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前稱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8055)

201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29,715	16,324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1,137)	(4,587)
毛利		18,578	11,737
其他收益	4	41	223
其他開支	5	(72)	-
行政開支		(19,294)	(12,521)
經營虧損		(747)	(561)
融資成本淨額	6	(2,231)	(154)
所佔投資在聯營公司的業績		338	-
除稅前虧損		(2,640)	(715)
所得稅	7	-	-
期內虧損		(2,640)	(71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005)	(5,649)
非控股權益		7,365	4,934
		(2,640)	(7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8		
- 基本		(0.3)	(0.2)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640)	(71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603	(18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963	(89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02)	(5,831)
非控股權益	7,365	4,934
	1,963	(8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平台以促進中醫教育項目及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相關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有關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營業額指本集團提供遠程培訓課程及教育諮詢之收益。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1	24
雜項收入	-	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淨值	-	192
	41	223

5. 其他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值	72	-
	72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各自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於該兩個期間均為25%。由於期內產生收入之附屬公司屬中國免稅公司，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未經審核虧損	(10,005)	(5,649)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646,579,256	3,020,884,40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儲備變動(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以股份 支付之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中國 員工獎勵 基金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87,747	57,070	8,652	1,174	8,958	(546,820)	(183,219)
期內虧損	-	-	-	-	-	(5,649)	(5,649)
其他全面開支	-	-	(182)	-	-	-	(18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82)	-	-	(5,649)	(5,83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747	57,070	8,470	1,174	8,958	(552,469)	(189,05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2,783	78,953	9,194	29,815	11,730	(622,189)	(159,714)
期內虧損	-	-	-	-	-	(10,005)	(10,005)
其他全面開支	-	-	4,603	-	-	-	4,60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4,603	-	-	(10,005)	(5,402)
藉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32,500	-	-	-	-	-	32,500
藉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7,205	(6,216)	-	-	-	-	10,9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2,488	72,737	13,797	29,815	11,730	(632,194)	(121,6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三個月期間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82%。醫療教育核心業務仍保持穩定增長，以及管理層預期該業務將繼續增長。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9,7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324,000港元)，乃指學費收入及教學產品之銷售額。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18,5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737,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62%(二零一七年：72%)。

期內，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約為11,1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87,000港元)，乃指遠程教育課程所產生之直接工資及經常性開支。

回顧期內的其他收入為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3,000港元)，指利息收入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000港元)、雜項收入7,000港元及出售金融資產收益192,000港元。

回顧期內之其他開支為72,000港元乃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值約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回顧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19,2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521,000港元增加約54%。

期內融資成本約為2,2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4,000港元)及期內綜合虧損約為2,6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5,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現有的網絡教育業務未來將繼續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及主要現金來源。本業務預期將穩定增長。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實施若干具成本經濟效益的措施，以精簡業務流程，提高網絡教育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價值。本公司將繼續為我們現有業務尋找新的發展機會，特別是同時對本集團的現有醫療教育平台進行橫縱向開發，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服務網絡，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及降低業務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330,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據此，完成配售事項之條件之達成期限(「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有關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13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有關完成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在中國及本地尋找其他具有吸引力的投資，嘗試擴展至其他業務領域以減少對現有的網絡教育業務的依賴以及提升本集團的長期正現金流量及盈利。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75,129,702港元，分為3,751,297,0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北京優力聯旭科技有限公司的49%股權。

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生，本金總額為91,581,000港元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已發行，其中54,215,952港元發行予王鵬先生提名的公司及37,365,048港元發行予馬列軍先生提名的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4,948,600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230,876,471股本公司新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保持相對平穩，且於中國的支出由中國的銷售額支付，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正常運營過程所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借款，且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袁偉(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	33,000,000	33,000,000	0.88%
張建新(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27%
鄭植京(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27%
王曉貝(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20,000	-	120,000	0.003%
林艷女士(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	126,000,000	3.36%
李群盛(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3,000,000	0.08%
蘆曉薇(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03%
王新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	3,000,000	0.08%
王慧(行政總裁)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38,377,306	39,377,306	1.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投資經理	286,256,000	7.63%
劉央(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86,256,000	7.63%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1)	投資經理	286,256,000	7.63%
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13,256,000	13.68%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13,256,000	13.68%

附註：

- 根據劉央女士及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Atlantis (Hong Kong)」)及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Atlantis (Ireland)」)各自所提交權益披露通知，分別披露於本公司286,256,000股及126,2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tlantis (Hong Kong) and Atlantis (Ireland)分別由劉央女士及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及直接全資擁有。劉央女士及Atlantis Capital被視為於Atlantis (Hong Kong)及Atlantis (Irelan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所提交權益披露通知，披露於本公司1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為劉央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劉央女士被視為於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Cayman)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為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481,39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亦持有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為本公司31,86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60%股權。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定之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內有任何董事違反所定買賣標準及其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群盛先生、湯究達先生及蘆曉薇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其主要職能為(i)就本公司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釐定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iii)審議並批准績效酬金。袁偉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李群盛先生及湯究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大多數。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之人士，並就委任、續聘及調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袁偉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李群盛先生及蘆曉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大多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張建新女士、鄭植京先生、林艷女士及王曉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群盛先生、王新生先生及蘆曉薇女士。